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中央关于组织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研究、指导全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政策、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全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及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统一管理全区公务员和职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负责全区公务员和职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指导全区各级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归口管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人才工作局。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单位下设办公室、调研信息科、组织一科（区直机关党委办公室）、组织二科、干部科、干部监督科、人事科（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科）、培训科；2个归口管理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人才工作局；3个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深圳市坪山区人事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人才服务中心，共13个部门。本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着力深化党的创新理论铸魂；2.着力做好区级领导班子换届各项工作；3.着力建强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干部；4.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5.着力夯实现代化建设的人才支撑；6.着力深化机构职能配置协同性高效性；7.着力做好老干部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收入9,253.5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5,091.86万元，减少35.5%。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支出9,253.5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5,091.86万元，减少35.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度减少；2.我单位2026年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了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预算 9,253.51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2,328.63 万元、公用经费 184.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08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49.10 万元、项目支出 6,651.10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2,328.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4.6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0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49.1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6,651.10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 914.8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转、体检费、编外人员经费、统筹业务费、办公室事务、综合调研宣传经费等支出。

2. 组织事务 26.50 万元，主要用于党代会等支出。

3. 引进人才管理 238.44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专项服务、人才活动、走访慰问人才等支出。

4. 干部事务 426.9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管理、干部监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人事管理事务、干部教育培训、老干部事务、关工委事务等支出。

5. 上级转移支付 2.96 万元，主要用于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等支出。

6.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39.58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7. 专项资金 5,001.8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类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41.44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38.44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3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9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来我区考察、调研和学习交流所发生的餐费、住宿费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0.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新增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0.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2026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开展基层调研、干部考察等公务活动产生的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和保险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651.10万元，设置并编报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	一般管理事务	914.81	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抓好组工信息宣传。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	组织事务	26.50	高质量完成党代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党代会圆满召开。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	引进人才管理	238.44	持续优化服务保障，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工作队伍建设，不遗余力服务好人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	干部事务	426.99	着力建强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开展公职人员招考、选调工作；落实老干部各项政策待遇。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	上级转移支付	2.96	按规定使用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39.58	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保障系统安全、高效、平稳运行。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	专项资金	5,001.82	聚焦“车、药、芯、智”重点产业精准施策，积极落实人才补贴以及综合保障待遇。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4.6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19万元，降低0.1%。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了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本部门预算采取了“四舍五入”方法进行取数，导致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